

「女婿」概念在語言中的表達及其所反映的文化觀念

吳世雄

福建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

語言是人類文化的重要載體。有些古代文化現象早已消失，但在語言材料中仍留有痕迹。所以，我們把語言看作是古代文明的「活化石」。英國著名科學家貝爾納曾說過：「語言是現今活着的古代遺物。語言研究應該是研究各期各地物質文化的一切殘存遺產的基本補充工作。研究語言並研究物質文化殘迹，再加上目前存在的原始民族來作證，就應該能提供古代社會生活的某些圖景。」語言中的詞匯實際上就是一種「化石」，它反映了最初創造並使用它們的那些民族和團體在當時所具有的思維和文化情況。通過比較的方法挖掘出詞匯的原始意義，有助瞭解古代社會的精神風貌。因此，對不同語系語言的詞匯意義進行對比，可以揭示出人類精神和物質文化發展過程中某些具有普遍意義的現象，為哲學、人類學和文化學研究提供具有重要科學價值的佐證。本文試圖通過將漢語和印歐語系部分語種中表示「女婿」概念的詞匯做跨語系語言對比研究，揭示殘存於語言中的某些古代社會觀念。

—

母系氏族前期，婚姻方式是不娶不嫁的對偶「望門居」，多由男方採用「走婚」的方式實現同居。後來，這種「望門居」發展到「從婦居」，即丈夫到妻子家中「落戶」。¹但這種「女主男從」的婚姻方式在漢字中留下的遺迹卻不多。漢語中跟婚姻有關的字，如「嫁」、「婚」、「姻」、「妻」等，雖有不少是從女旁的，但只要細察一下它們的形、音、義，便會發現它們多為父權社會的產物，反映的是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被佔有、被壓迫、被奴役的地位。在仍能從中窺見某些「女主男從」婚姻觀念遺迹的少數漢字中，文化內涵最豐富的當數「婿」字。

「婿」字原本從女、胥聲，本義是「丈夫」。但在父權社會中，曾一度改作「壻」。可是，「壻」字終未能通用，「婿」反而古今通用。究其原因恐怕是因所指的形像本來不太好。在母系氏族社會中，男子到女方家中同居，所生子女屬於女方家庭。在父權社會

1 母系社會中，走婚式落戶於妻家的男子有人身自由，屬於本部族，可隨時離開；父權社會中，男子賣身於妻家，「贅婿」無人身自由，屬於女主部族。二者是有區別的。

中，男到女家成婚者，是被人瞧不起的，故被蔑稱為「贅婿」。「贅」字在古漢語中的本義為「抵押、以物質錢」，後引申指「多餘的」。「贅疣」即指多餘無用之物。「疣」意指人皮膚上的贅生物。「疣贅」指的就是人身上的多餘無用的肉(瘤)。《史記索隱》：「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贅，是餘剩之物也。」

在秦、漢時期，贅婿的地位十分低下。《漢書·賈誼傳》：「家貧子壯則出贅。」可見「贅」字本身就暗含了贅婿已變相將自己賣給女方家庭。所以，入贅婿雖然名為夫婿，實際上同奴僕一樣，受妻家成員的奴役。府衙也往往視贅婿為不合禮教之人。在秦、漢的功令中贅婿往往和亡人、奴產子之類並列。秦王朝統一全國後大興徭役，按照秦的徭役法，犯罪的人和贅婿是要首先被罰去服徭役的。漢武帝時，「發天下七科之適」，也就是發配七種人去邊防作戰。這七種人中就有贅婿，而且僅排在有罪之史和亡命者之後，位居第三。

到了晉代，對入贅婿的態度已變得寬容了許多。據《世說新語》載，晉代太尉郗鑒曾派人到丞相王導家去挑選女婿。《世說新語·雅量》：「郗太傅[鑒]在京口，遣門生與王丞相[導]書，求女婿，……門生歸白郗曰：『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坦腹卧如不聞。』」郗公曰：「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羲之]，因嫁女與焉。」這段記述轉載在《辭源》(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坦腹」條下。《辭源》據此認定，由於這個典故，「後稱人婿為令坦或東牀」。但我們從《辭源》所收的這個典故並不能看出，「東牀」與「女婿」有甚麼關係？為甚麼稱「女婿」為「東牀」？《晉書·王羲之傳》也收入這個典故。《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將這個典故譯成白話文，收在「東牀」詞條下，現轉錄如下：

晉代太尉郗鑒派一位門客到王導家去選女婿。門客回來說：「王家的年輕人都很好，但是聽到有人去選女婿，都拘謹起來，只有一位在東邊牀上敞開衣襟吃飯的，好像沒聽到似的。」郗鑒說：「這正是一位好女婿。」這個人就是王羲之。於是把女兒嫁給她(見於《晉書·王羲之傳》)。因此，後來也稱女婿為東牀。

《晉書·王羲之傳》所述不僅說明了「坦腹」稱為「女婿」的由來，而且也說明了稱「女婿」為「東牀」的由來。由《世說新語·雅量》和《晉書·王羲之傳》的記載基本相符來看，這段記載是可靠的。

由上面的兩段記載，可以看出：

一、這個典故發生於晉代。郗鑒派門生去王導家挑婿時，曾讓門生帶信給王導，說明派門生去是為「求女婿」，王導並沒生氣。而且，這次「挑婿」顯然得到王導的許可，甚至支持。這樣才會出現下文「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咸自矜持」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郗鑒去挑婿的王家是當時(東晉王朝)兩個最大的望族(王、謝)之一，

其權勢和地位均在郗家之上。所以，這個典故只能說明，當時「求女婿」已為世俗所接受，「被選婿」並不是一件丟面子的事情。當然，王羲之並未「入贅王家」，但「求女婿」這件事本身就說明，當時的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地位較高，有選擇丈夫的權利。據姚漢榮的考證結果，「在中國歷史上，兩漢魏晉南北朝，特別是魏晉南北朝，……相對於後世那些理學盛行的時代來說，這個時代的婦女還有比較多的自由。她們有公開的社交，可以自由擇偶，寡婦也可以再嫁。」「帝王之家是這樣，臣民百姓也一樣」(姚漢榮，1992: 218)。陳平的夫人，就是一個「五嫁其夫輒死」的婦女，著名賦家司馬相如的夫人，就是私奔的寡婦卓文君。

二、《世說新語》為南朝劉義慶所作。劉義慶在書中已用「婿」字來代替「婿」。「婿」字從士旁。《說文》士部所收的常用字只有三個：士、壯、婿。「就原則上說，士部的字和男子有關」(周秉鈞，1981: 102)，「士」、「壯」、「婿」這三個字在形、音、義上均無貶損的色彩。「士」字的本義為「從事耕種等勞動的男子」(見《辭源》，頁346)。《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從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鄒曉麗認為：「『士』是從『立』演變出來的。古代男子到結婚年齡稱『士』，字是由『立』的兩足成一豎而成。」(鄒曉麗，1990: 20)「士」字在古代漢語中用於男子的美稱。《論語·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詩經·鄭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春秋末年以後，「士」逐漸成為統治階層中讀書人的通稱。段玉裁認為「士」是「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白虎通》：「凡通古今、辨然否，皆謂之士。」可見，從「婿」字變為「婿」字，不僅在字形上發生改變，字義上也明顯地「升格」。這反映出當時很多人在觀念上已把「婿」(女婿或夫婿)看作是「士」的一部分。但在後世，「婿」字不通行，而「婿」字反而通行。這可能跟宋元之後禮教盛行有關。畢竟，「士」是男子的美稱。在理學家看來，「婿」這種讓女人來挑選，甚至購買的男人有損於男人形象，不應列入「士」的行列。也就是說，「婿」是從屬於婦人的，只能從女旁，而不能從士旁。

在中國古代的婚姻中，男女之間歷來就是不平等的，自從宋代以後，這種不平等更加深了。如果說，在此之前婦女在婚姻上還有一定的或較大的自由，但從宋代以後，這種一定程度的自由也幾乎給完全剝奪了(參見姚漢榮，1992: 224)漢宋代以後，理學家一面鼓吹婦女「從一而終」，一面又在鼓吹合法的多妻制。在宋、元、明、清幾朝，一方面，一夫多妻多妾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但另一方面，貧窮的成年男子娶妻納不起聘禮也是司空見慣之事。所以，儘管歷代官衙都視贅婿為不合理教，但是贅婿現象仍能長存下去。直到民國時期，贅婿之事在各地仍是常見的。顧頡剛從對1949年前西康昌都地區遺留的古代贅婿風俗的調查中發現，這些贅婿「名在一人之下，實則全家之奴。……宴之日，新郎即作餵豬、理糞、牧畜等奴隸工作。從此衣敝食粗，操重任苦矣」(顧頡剛，1963: 108)。

「婿」字已被借入日語，指的也是「入贅的女婿」。日語中曾大量借用漢字，但許多

漢字進入日語後意義都發生了變化。就「婿」字而言，進入日語後，所指意義未變，也指「入贅到女方家中的男子」。但內涵意義卻發生了變化。上文已詳細介紹了「婿」字的本義，很顯然，中國的「贅婿」是沒有地位的，更不能繼承女方家庭的財產。但在日本，入贅的女婿卻是到女方家庭來繼承財產的，是女方家庭的繼承人。所以，漢語的「婿」字和日語的「婿」在內涵意義上有很大的差異。這種差異實際上反映了漢族和日本民族在「招婿」上的不同觀念和不同習俗。

日本民族「招婿」的做法比較接近於歐美的一些民族。在封建社會時期的歐洲的一些民族中，由於女婿也可以繼承岳父的地位、職務、財產，所以使得上門女婿合乎禮教，因此要求兩家門戶相當。在拉美某些民族中，也有女婿脫離自己的家族、加入岳父的家族、成爲岳父家族一員的做法。這種「招婿」本質上是「招子」，有點像我國「招養兒子」的習俗。

總的來說，現代中國社會一般不再歧視入贅女婿，相應地，「婿」字在現代漢語中也無明顯的貶損色彩。但今天的中國人在觀念上仍然認爲妻應隨夫，反映在語言上便是多數中國家庭的子女隨父姓以及某些方言對入贅女婿的稱謂。例如，上海話將入贅女婿稱作「逆舍女婿」，意思是說入贅婚跟通常女到男家的婚俗逆向而行。

二

現代英語通常用 son-in-law 表示「女婿」概念。一些人類學家，如摩爾根曾抱怨 son-in-law 不是一個恰當的名稱，無法表示非常普通、非常密切的親屬關係（見《古代社會》下冊，頁 490）。其實，son-in-law 最早出現在中世紀英語中，寫作 son-in-lawe，在古英語中見不到這個詞。從法學史的發展來看，在法律上確定女婿享有兒子的地位、責任和身分是法律發展到相當程度才會出現的產物。迄今，在世界許多民族的語言中見不到用類似的方法表達「女婿」的概念。英語的 son 本義是兒子，它在中世紀英語中寫作 sone，在古英語中寫作 sunu，意思都是兒子。與它同源的詞有古高地德語的 sun、古挪威語的 sonr、哥特語的 sunus、希臘語的 hyios、梵文的 sūnu 和 sūte。這些詞中，除了梵文的 sūte 外，意思都是兒子。梵文的 sūte 一詞意爲 he begets，beget 的意思是 give existence to (as father)（〔以父親的身分〕給予生命、生育子女）（見《現代高級英漢雙解詞典》）。He begets 強調所指的是在生育後代中起作用的男性。所以，son 的詞源意義反映出印歐民族在觀念上將氏族、家族後代繁衍的希望和責任放在兒子上。但 son-in-law 的詞源意義所反映出的卻只是十世紀以後英吉利民族在法律觀念上將女婿看作兒子。沿着 son-in-law 的詞源顯然是無法追溯出古代英吉利民族的「女婿」觀念和家族關係。這恐怕也就是人類學家抱怨 son-in-law 命名不恰當的一個原因吧！

英語中另一個表示「女婿」概念的詞是 gener。這是一個源自拉丁語的外來詞。拉

丁語的 *gener* 進入英語以後，形、義均未改變。拉丁語的 *gener* 與希臘語的 *gambros*、梵文的 *jamata*、立陶宛語的 *zentas* 同源，可能還與拉丁語的 *gignere* 同源。*gambros*、*jamata* 和 *zentas* 的意思都是「女婿」。拉丁語的 *gignere* 意思卻為 *beget*，也就是「(以父親的身分)生兒育女」。法語中表示「女婿」的詞是 *gendre*，*gener* 和 *gendre* 是同根詞，都由印歐語詞根的 *gen-* 衍生而成。而詞根 *gen-* 的意義就是 *beget* (見 *Webster's Word Histories*)。從上面的分析可看出，表示「女婿」概念的詞在許多民族的語言中都帶有表示「生殖、繁衍後代」之義的詞根 *gen-*。在詞源上都有 *beget* 之義。這反映出古人「招婿」和「生養兒子」一樣都是為了滿足生育後代、保證氏族或家族繁衍的基本目的(*son* 也有 *beget* 的詞源義)。

既然 *son* (兒子)與 *gener* (女婿)的詞源義都是 *beget*，而 *son-in-law* (女婿)這個名稱又是後起的，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在遠古時候家族制度尚不發達，大家對「兒子」和「女婿」的區別並不明確。據人類學家摩爾根在《古代社會》一書中介紹，在拉美一些民族中，也有女婿脫離自己父親的家族，加入岳父的家族，並成為岳父家族的一員。有些美洲印第安人部落至今仍有一些「招子」的儀式。在中國民間百姓中，也有「招養兒子」的習俗。遠古人極看重種族的物質生產和人口繁育，既然「女婿」可以在這種關於種族發展的最重要的生產中發揮與「兒子」同等的作用，那麼，他們就有可能忽視二者在其他方面的差異，在觀念上把他們看作是相同或相似的。這種觀念比較顯著地反映在 *son* 與 *gener* 這兩個詞的詞源意義上。其實，*son* 與 *gener* 這兩個詞在詞源義上的模糊性也反映出遠古人思維的模糊性。可見語詞的意義同人類的思維一樣，愈往上溯，就愈模糊。

三

一種語言的詞語(字)的意義及其構成形態往往源於語言使用集團的文化信仰和價值觀念。世界上各個民族生活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環境中，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和風俗習慣，他們觀察事物的方式和角度也有所不同。客觀世界的每種事物都具有許多方面的特徵、屬性或標記。我們在認知某種事物，或給這種事物命名時往往只能選擇該事物的某些特徵、屬性或標記作為認知的依據或注意點，而忽視它在其他一些方面的特點或標記。儘管不同民族對於這些特徵、屬性和標記的選擇有著差異，但這種選擇並非完全是任意的，而是帶有選擇者一定的動機和思想，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造詞(字)先人、或語言使用集團的思想觀念。選擇的結果反映到語言文字上就是在不同語言中用於表示同一事物的詞或字可能會有不同的造詞(字)理據或詞(字)源意義。對表示「女婿」概念的詞或字的跨語系對比可以揭示出東西方民族對「女婿」這個認知對象的不同認知方式以及東西方社會中「女婿」觀念的演變，本項研究證明了這一點。

參考文獻

Pyles, Thomas and Alego, Joh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2.

路易斯·亨利·摩爾根(著)、楊東莼、馬雍、馬巨(譯)《古代社會》(上、下)，北京：商務印書館，1977年。

周秉鈞《古漢語綱要》，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1年。

鄒曉麗《基礎漢字形義釋源》，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

姚漢榮《中國古代文化制度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年。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稿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臚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